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激励计划的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公司将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102,155 份，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25,504 份，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97,580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23 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49 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75 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104 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中 9,102,155 份股票期权、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225,504 份股票期权、2023 年激励计划中 797,5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

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